

114.11.07

高雄市新商業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
承辦人：盧文惠
聯絡電話：07-7424151
傳真：07-7466688
電子郵件：khhcc@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光字第11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有關「高雄市115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相關書表已於網站公告，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薦送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10.17高市勞組字第1143872830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劉正光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新商業會	
收	114年0月21日
文	第 408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組織科

承辦人：陳昭月

電話：07-8124613#122

傳真：07-8131750

電子信箱：josapina@kcg.gov.tw

830024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

受文者：高雄市新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1438728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115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相關書表已於本局網站公告，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轄踴躍薦送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表揚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及熱心從事勞工事務、服務勞工之優良品蹟，特訂定旨揭要點辦理115年模範勞工選拔，相關選拔及表揚事項已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s://labor.kcg.gov.tw>) 【最新消息】及【業務介紹/輔導工會組織/模範勞工】專區，各推薦單位請於115年1月15日（三）前，將參選人之送審資料（一式6份）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
- 二、有關115年模範勞工素行查核，將俟本市115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決定模範勞工當選名單後，再函知各當選勞工逕向警政單位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揭素行證明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送達，逾期未送達本局者，撤銷其當選資格。
- 三、本市115年模範勞工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頁，未當選者及所屬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四、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6份），本局於選拔作業完竣後，得留存相關文件1份，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115年5

月2日至6月30日內至本局領回，未領回者，由本局逕為處理。

正本：高雄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岡山
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勞工組織科

局長江健興

高雄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選拔高雄市模範勞工（以下簡稱本市模範勞工），以表揚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及熱心從事勞工事務、服務勞工之優良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模範勞工參選資格如下：

- （一）企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企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之，並於該企業工會所屬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勞務提供地應於高雄市，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職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於現職相關業類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倘受推薦職業勞工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於請領前應於現職職業相關業類工會或曾於相關業類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產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產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從事該產業相關工作，於高雄市轄內事業單位服務或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之產業勞工。（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會務人員：受聘任於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限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其所屬團體提供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推薦單位及方式：

- （一）本市所轄各企業、職業、產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市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其所屬事業單位或廠場未於本市成立登記企

業工會者，僅得就所屬會員或會務人員推薦符合第二點各款參選資格之勞工 1 名參加選拔。

各推薦人選應經推薦工(分)會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會務人員推薦人選另需提供其所屬團體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聘任之會議紀錄。

- (二) 於市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事業單位(限無工會組織者，總公司與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向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得推薦於所屬團體及事業單位連續工作滿 4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 1 名參加選拔(工作年資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工會組織之同一事業單位所屬不同勞工，分由本市所轄各職業、產業工會、市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推薦參加選拔者，當選名額以 1 名為限。

四、選拔作業：

- (一) 推薦單位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參選送審資料，依下列項目編號次序，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一式 6 份)，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

- 1、高雄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 2、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
- 3、推薦人選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會務人員另需提供所屬團體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聘任之會議紀錄。
- 4、各項考評項目之佐證資料。(請按考評項目依序排列，各項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為限)
- 5、參選人切結書。
- 6、參選高雄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 (二) 本局為辦理本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作業，應成立「高雄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由本局遴聘擔任，本市 115 年模範勞工當選名單由委員會決議初選結果，送陳局長核定之。
- (三) 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並推薦適當員額，陳送委員會辦理決選。
- (四) 本市 115 年模範勞工由委員會辦理決選並擇優至多 55 名模範勞工，被薦送者如無具體事蹟足資證明者，當選名額得從缺；本市各工（分）會現任理事長當選名額以 10 名為限。
- (五)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勞工，推薦模範勞工決選名單中，如有領用身心障礙證明者，其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當選名額應至少 1 人。
- (六) 各推薦單位薦送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與本市模範勞工選拔人選為同一人時，如該員已當選全國模範勞工者，即予撤銷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資格，如已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其當選資格自動失效。

五、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當選本市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或撤銷其當選資格：

- (一)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5 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 (三) 97 年（含）以後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 (四) 應備文件欠缺或規格不符，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未齊者、超額推薦(收件在後者，將予剔除)或逾期薦送者。
- (五) 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經本局通知限期送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逾期未送達者。

(六)所屬工(分)會之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

六、本市模範勞工之評選項目：

(一)企業勞工：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產業勞工：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相關產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業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會務人員：

-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2、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前項各款情事，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之具體事蹟為限。

七、表揚活動及方式：

- (一) 表揚時間：由本局於 115 年配合五一勞動節活動辦理。
- (二) 表揚地點：由本局洽適當場所辦理。
- (三) 獎勵方式：

- 1、頒發模範勞工當選人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幀。
- 2、國內或國外參訪活動、或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

九、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局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保留調整、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局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十、本要點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更正補充之。

